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659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本府前以106年9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670038600號函轉教育部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另本府續以112年8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253981700號函轉教育部訂定之檢核表，請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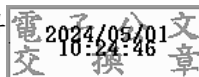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)

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